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0.11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0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9日

2、授予数量：1,020.11万股

3、授予人数：357人

4、授予价格：11.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高佑或 | 董事、执行总裁 | 33.95 | 3.3281% | 0.0280% |
| 顾伟 | 常务副总裁 | 31.53 | 3.0908% | 0.0260% |
| 万雪梅 | 副总裁 | 24.25 | 2.3772% | 0.0200% |
| 李松峰 | 副总裁 | 22.05 | 2.1615% | 0.0182% |
| 俞雷 | 副总裁 | 22.05 | 2.1615% | 0.0182% |
| 张朝旭 | 副总裁 | 23.15 | 2.2694% | 0.0191% |
| 肖再祥 | 副总裁 | 17.64 | 1.7292% | 0.0145% |
| 胡建暖 | 副总裁 | 24.25 | 2.3772% | 0.0200% |
| 范炜 | 董事会秘书 | 5.29 | 0.5186% | 0.0044% |
| 小计 | | 204.16 | 20.0135% | 0.1684%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48人） | | 815.95 | 79.9865% | 0.6730% |
| 总计 | | 1020.11 | 100.00% | 0.8414%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象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9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5.32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0,933.03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 1,366.63 | 7,288.69 | 2,277.71 | 10,933.03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巩固深化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1.0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聚焦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核心领域，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的具体事项

1、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34元/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巩固深化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1.0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聚焦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核心领域，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商品的全渠道零售业务。公司自建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及药品分销业务。公司自建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和生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慢病管理，中西诊所以及互联网医疗等大健康新业态。

公司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南华东华北十省市，建设连锁药店15,452家，其中，直营店10,761家，加盟店4,691家。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门店网络布局、商品供应链、会员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2026年1月，商务部、卫健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推动处方外流、医保政策落地，赋能药店向健康服务转型，支持连锁整合，带动行业提质扩容，形成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质性长期利好。

表1 近三年核心经营指标

| 经营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门店总数（家） | 13,311 | 14,684 | 14,831 |
| 日均坪效（元/平米） | 61.06 | 51.07 | 55.30 |
| 归母净利润（亿） | 14.12 | 15.29 | 16.78 |
| 营业收入（亿） | 225.88 | 240.62 | 244.33 |
| 净资产（亿） | 98.04 | 107.26 | 116.34 |
| 总资产（亿） | 241.37 | 279.75 | 274.52 |
| 毛利率 | 38.21% | 40.12% | 39.36% |

主要指标变化趋势、量化拆解及变动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互联网经济发展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过去几年，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在此期间，公司通过门店网络优化、人货场改造、多元化商品品类延展、智能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数字化技术迭代以及降本增效等各项举措的积极推进，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的稳步增长。

1、营业收入

2024-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6.53%和1.54%，增速较以往年度虽然放缓，但仍保持正向增长。公司所处药品零售行业，营收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一方面是门店数量的增长，2024和2025年公司分别关闭直营店1,078家和547家，期末净增门店数量分别为1,434家和147家，且绝大部分来自于加盟店的增长，加盟店对营收增长的贡献有限；另一方面，来源于存量门店的内生增长，受行业政策和消费降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门店营业收入同比虽保持正向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一定下滑，直至2026年二季度，门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恢复。

2、毛利率、费用率及归母净利润

2024-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增长8.26%和9.81%，利润增速连续跑赢营业收入增速。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商品品类结构优化、自有品牌推广和供应链效率提升，并通过持续的员工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确保稳定且行业领先的毛利率水平，202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提升1.91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深化全链条降本增效工作，通过门店降租、员工精准定编等一系列举措，2025年公司三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费用率较2024年下降1.5个百分点。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基于药品零售行业当前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运行状况等核心因素，结合公司过去三年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选取门店拓展、经营坪效、归母净利润3项核心指标，逐项梳理现状、明确年度目标、配套落地举措。

表2 经营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门店总数（家） | 14,831 | 增长10%以上 |
| 2 | 日均坪效（元/平米） | 55.30 | 增长3%以上 |
| 3 | 归母净利润（亿） | 16.78 | 增长10%以上 |

2、现状讨论分析

2025年，公司着力于高质量发展，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门店拓展等核心指标呈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但相较于前几年，增长速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着眼于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一定的挑战。一是门店网络扩展，门店网络属于公司规模底座指标，是渠道覆盖、触达客流、承接处方外流的基础，决定品牌区域渗透率，可以摊薄总部供应链、后台系统、营销等固定成本；二是经营坪效，经营坪效是门店运营效率的核心指标，衡量单位面积创收能力，反映选品、陈列、慢病服务、处方转化、店员专业能力。在门店存量竞争阶段，坪效体现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三是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是盈利结果指标，是规模、效率、费用管控等共同作用的最终落脚点。门店扩张、坪效提升最终都要转化为稳定的净利润，决定企业现金流、再扩张能力和股东回报。

3、提升举措

针对当前经营发展面临的挑战，围绕2026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围绕门店网络拓展、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增长等维度统筹发力，全方位提升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率。

一是门店网络拓展和优化。在“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总体战略规划下，通过“自建+并购+加盟”并举的拓展模式，实施一城一策的拓展策略，实现门店网络的合理高效布局，实现区域市场占有率和集中度的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中、华东和华北的门店网络优势，2026年度公司门店总数增长目标不低于10%。

二是着力于“高质量发展”，提升门店经营坪效。一方面，加快泛健康商品品类延展和创新药新品引进，强化延展商品的动销激励；另一方面，优化门店空间管理，突出高周转、高收益商品摆放，压缩低效区域面积，合理布局慢病专区、便民服务区，提升单位面积产出；再一方面，AI赋能员工专业服务，通过会员管理，持续引流和客流变现，提升门店单位面积产出和人员运营效率。

三是深化成本精细管控，推动净利润稳定增长。一方面，持续推进商品品类结构优化、自有品牌推广和供应链效率提升，保持行业领先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在门店租金持续优化的基础上，积极改善门店定编、排班优化、总部精简等管理项目，着力于组织效能提升和用工精细化，通过人效提升和租金结构改善实现高效的费用管控。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结合公司股东价值管理导向，围绕股东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可持续发展三大维度，选取分红比例、分红频次、投资者交流次数以及ESG信息披露四项指标，全面衡量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投资者关系服务质效与社会责任履行成效。

表3 回报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现金分红频次及分配比例 | 分红2次<br>分配比例50.56% | 分红不少于2次<br>分配比例≥50% |
| 2 | 投资者交流 | 全年交流288场 | 增加实地（包括门店及分子公司）调研参观活动，全年交流次数不少于300场 |
| 3 | ESG治理 | 已连续三年发布中英文ESG报告 | 建成“健康驿站”8000家，废弃药品回收率100%，办公室垃圾同比下降30%以上，物流塑料周转箱循环利用率100% |

2、现状讨论分析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投资者的主要方式，上市至今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6.91亿元。2024年度，公司首次开展了中期分红，且在近两年，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率均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重视投资者交流，2025年，公司在北上广深以及新加坡、香港和公司总部办公地共举办或参加投资人会议288场。公司自2023年以来，持续发布中英文版ESG报告，并在2025年度，获MSCI授予AAA级评级。

3、提升举措

一是构建长期稳健的分红回报机制。秉持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的原则，落实“年度+中期”相结合的常态化分红模式，保持分红政策、分红比例连续稳定，持续稳固投资者分红预期。

二是优化投资者沟通体系。丰富信息披露解读形式，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配套图文、短视频等轻量化传播素材，提升信息可读性与传播效率；严格落实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专属邮箱100%答复机制；针对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开展分层对接服务，组织投资者座谈、公司实地（包括门店及分子公司）调研参观等活动，全年投资者调研活动不少于300场，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体验，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三是深化ESG治理建设。依托董事会ESG统筹架构，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归集渠道，细化可量化指标，提升ESG报告数据披露颗粒度；完善ESG常态化统计机制，提升ESG信息可信度，持续巩固领先的评级水平；通过ESG治理，2026年公司将建成“健康驿站”8000家，废弃药品回收率达100%，办公室垃圾同比下降30%以上，物流塑料周转箱循环利用率100%。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指标选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规范运作，未触及合规负面情形，信息披露工作连续10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A级评价。2026年，公司将从独董勤勉履职、信披多级审核机制、两会运作规范性等维度设置量化指标，客观反映公司法人治理、内控合规综合管理水平。

表4 规范类指标

| 序号 | 指标类别 | 现状 | 2026年目标 |
|---|---|---|---|
| 1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 | ≥15天 | 组织分子公司及门店调研，且现场工作天数≥15天 |
| 2 | 信息披露质效 | 建立基础信息披露复核流程，满足法定披露要求 | 编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文件并予以发布；全年参加监管部门信披专项培训不少于2次；内部培训不低于2次；重点优化定期报告分析框架，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 |
| 3 | 两会运作规范性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召开 | 全年两会召集、审议、表决信息发布等流程零失误；加强审计委员会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

2、现状讨论分析

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与合规监管要求，治理规范有序。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管控机制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建立了分级审批流程，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但多层级交叉复核仍有待细化，定期报告可读性仍有提升空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按期召开，会议召集、表决、记录、档案留存符合监管要求，但仍可进一步优化会议筹备效率、提升议案论证充分性，保障决策科学高效。

3、提升举措

一是持续夯实独董履职保障。聚焦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控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事前研判、事中审核、事后跟踪”全流程履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参谋与监督制衡职能；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优化独立董事选聘提名流程，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是严守信息披露管控标准，巩固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分级复核审批机制，合规、严谨编制定期报告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布局，优化定期报告分析框架，丰富经营解读维度，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与此同时，强化信披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工作，证券投资部全体人员全年信披专项培训不少于2次。

三是持续提升三会运行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决策科学高效。优化重大议案前置沟通流程，针对利润分配、重大资本开支、ESG发展规划等核心事项，在议案提交审议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与合规建议，对议案的可行性、潜在风险进行前置论证，全面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三、提质增效指标及主要举措汇总

表5 提质增效指标及主要举措汇总

| 类别 | 指标 | 2025年现状 | 2026年目标 | 主要举措 |
|---|---|---|---|---|
| 经营类 | 门店总数（家） | 14,831 | 增长10%以上 | 通过“自建+并购+加盟”并举的拓展模式，实施一城一策的拓展策略。 |
| | 日均坪效（元/平米） | 55.30 | 增长3%以上 | 加快泛健康商品品类延展、创新药新品引进和动销激励；AI赋能员工专业服务，持续引流和客流变现。 |
| | 归母净利润（亿） | 16.78 | 增长10%以上 | 推进商品品类结构优化、自有品牌推广和供应链效率提升，保持毛利率稳定；精细化管理，深化全链条降本增效。 |
| 回报类 | 现金分红频次及分配比例 | 分红2次<br>分配比例50.56% | 分红不少于2次<br>分配比例≥50% | 构建长期稳健的分红回报机制。 |
| | 投资者交流 | 全年交流288场 | 增加实地（包括门店及分子公司）调研参观活动，全年交流次数不少于300场 | 丰富信息披露解读形式，优化投资者沟通体系。 |
| | ESG治理 | 已连续三年发布中英文ESG报告 | 持续提升披露质量，细化量化数据 | 建成“健康驿站”8000家，废弃药品回收率100%，办公室垃圾同比下降30%以上，物流塑料周转箱循环利用率100% |
| 规范类 |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天数 | ≥15天 | 组织分子公司及门店调研，且现场工作天数≥15天 | 分实独董履职保障，建立“事前研判、事中审核、事后跟踪”全流程履职机制。 |
| | 信息披露质效 | 建立基础信息披露复核流程，满足法定披露要求 | 编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文件并予以发布；全年参加监管部门信披专项培训不少于2次；内部培训不低于2次；重点优化定期报告分析框架，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 | 严守信息披露管控标准，优化定期报告分析框架。 |
| | 两会运作规范性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召开 | 全年两会召集、审议、表决信息发布等流程零失误；加强审计委员会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 优化重大议案前置沟通流程，对议案的可行性、潜在风险进行前置论证。 |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广大投资者常态化沟通，诚挚欢迎各位投资者针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公司每半年度将对本方案落地推进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动态优化完善相关工作举措。

投资者热线：0731-89953989

投资者专用邮箱：ir@yfdyf.com

线上交流平台：上证E互动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产业园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举措、发展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8

#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选举郑德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2026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